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5.15

保存年限：

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227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冠宇

電話：6322231#6391

傳真：6330995

電子信箱：tygh801021@mail.tainan.gov

.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5172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淨值，請務必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辦理。
- 二、檢附之書件如下：(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及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一)綜合造業申請登記函(CC1)、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SC1)、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CE1)。
 - (二)營造業登記證書正、影本。
 - (三)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
 - (四)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多份(視工程數量而定)。
 - (五)承攬總額結算表一份。
 - (六)在建工程已估驗部分之統一發票影本多張(視工程數量而定)。
- 三、另有關已完工部分之認定，請先向各主管機關辦理完工註記，並於手冊上用印完成。如有已完工尚未辦理完工註記之部份，請逕向各機關辦理完工註記後，再辦理申報淨值。

裝

訂

線

擬：
網站公告

四、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可上：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http://t.cn/RuFCLKX>。

五、依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本條規定者，依同法第56條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